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吴建芳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(2024)4689号

根据吴建芳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(三)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吴建芳律师(执业证号：11101199211748340)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4年04月25日